

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炭頂里新市二路四段 68
號 6 樓

聯絡方式：hkassuservic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 20160413-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函覆 貴局〈北市教中字第 10532921000 號〉之相關事宜
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 貴局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以〈北市教中字第 10532921000 號〉公文函覆本籌備委員會發出〈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 20160315-1 號〉公文，內容略以：「為釐清您所反映集會結社之疑義，本局以北市教中字第 10532382300 號函知該校，請其就反映事項查明、妥善處理並回覆……」然華岡藝術學校至今仍未透過公函給予本籌備委員會任何說明，顯見其對於 貴局命令之輕視，鑒請 貴局予以調查。

二、本籌備委員會特將本公文抄陳教育部，望教育部針對此事予以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

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

